

臺南市麻豆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112學年度專科教室安全創意短影音競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91322D號函。
- 二、臺南市教育局112年8月31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21147108號辦理。
- 三、112學年度臺南市麻豆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

貳、目的：

- 一、多元推廣培養本校學生自造精神，建構21世紀所需的科技素養。
- 二、提升科技教育，開發學生創客精神，培養學生解決問題能力。
- 三、融入安全教育，期使每位學生能知曉安全規範與逃生注意事項。

參、辦理單位：臺南市麻豆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

肆、參賽影片規格：

一、影片主題：

1. 生活科技教室安全(全校不限年級皆可參加)
2. 資訊科技教室安全(全校不限年級皆可參加)
3. 化學實驗室安全(限九年級參加)
4. 生物實驗室安全(限九年級參加)

二、影片長度：60秒~180秒。

三、影片類型：影片內容不限實景人物、動畫等方式呈現，禁止反宣傳、種族歧視、性別歧視、違反善良風俗與公共秩序之內容，格式為MP4、MOV、WMV等。如有上述情事，主辦方有權直接取消報名資格。

四、影片格式：1920*1080畫素。

五、短影音內不得有業配、廣告宣傳等情形，亦不得露出任何品牌與個資。

六、活動過程中若因不可抗拒或電腦系統故障等因素，直接或間接造成承辦單位無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或參加者電腦或資訊設備故障、損壞、延誤或資料有訛誤或其他失責情況，承辦單位均無須負任何責任。

伍、參賽對象：

- 一、本校全校學生均可自由報名參加。(可採團隊報名，一隊至多六人)
- 二、可同時投稿不同主題，惟每人每一主題限投稿一件作品。

陸、徵件期程：

即日起至113年2月28日止。3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擇日進行評選。

柒、報名事宜：

填寫報名表、智慧財產權使用同意書，親筆簽名後，連同參賽作品繳交至教務處下列地點。

一、科技中心 胡家豪老師。

二、教務處 林小祺老師。

備註一、投稿多件主題者，可將主題寫於同張報名表及同意書中。

備註二、參賽作品請用雲端硬碟連結的方式繳交。

備註三、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使用同意書，請務必親筆簽名，並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期限、地區使用，包括公開上傳、播送、改作、剪輯重製等方式於多元媒體、網際網路等平台或推廣或行銷宣傳活動。

備註四、參賽作品中如有使用外部影音，如為公開授權者，請提供授權網址；如為購買授權者，請提供影音授權證明。

捌、評分標準：

一、切合主題(明確主題、主題關聯性)—30%

二、創意獨特(原創性、結合創新性)—30%

三、傳達能力(易理解性、易引起共鳴性)—20%

四、創作技巧(美術設計、音樂音效搭配、字幕、完整程度)—20%

玖、獎勵：

取前三名及佳作二名。(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水準，獎額得從缺。)

冠軍頒發300元禮券及獎狀一幀，

亞軍頒發200元禮券及獎狀一幀，

季軍頒發100元禮券及獎狀一幀，

佳作頒發50元禮券及獎狀一幀，

佳作頒發50元禮券及獎狀一幀。

拾、注意事項：

一、曾經參加國內外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重複參賽。不得一稿多投。若經檢舉或查證，主辦單位將保有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獎金之權利。

二、完成報名即視為參賽者自願提供相關資料，如有資料不實、資料不完整、資料不正確導致發生損害於本校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情事，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三、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主辦單位保有變更內容權力。若有任何更動，將另行公告各班為準。

四、著作授權

1. 作品需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不得有冒借、抄襲、仿冒之行為，違者遭檢舉將公布取消其獎項，並追回獎金，遺缺不予遞補。若延伸相當之法律責任，也由參賽者自負，與本單位無關。
2. 若有將他人製作出版之音樂作剪輯重製，得獎者須於領獎前先行取得著作權財產人之授權，否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3. 影片使用音樂可為自行創作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並出具授權書(無音樂版權亦須提供)。
4. 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同意其著作或權利於參賽作品中-依創用CC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3.0 臺灣版」授權條款授權，並提供主辦方非營利使用，範圍包括利用參賽作品(包括但不限音樂、相關海報與劇照、影片定格畫面、影片部分畫面)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發行、公開傳輸、播送及公開上映。

拾壹、經費需求：相關活動經費由麻豆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支應。

拾貳、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